

司法官與人權保障

◎ 陳瑞仁

人權保障不彰，最應該負責任者，絕對不是司法權。遠如歐洲黑暗時代，在「依法行政」觀念未興之前，行政權恣意剝奪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與財產，不須有任何法律依據。近如德國納粹時代，國會自廢武功，立法授與希特勒無限權力，讓法西斯主義者躲藏在「依法行政」之面具下，進行一黨獨裁與種族屠殺。故人權踐踏之始作俑者，是行政權，為虎作倀者，是立法權。政府三權中，政治味道越濃的，越會侵犯人權。此道理印證在解嚴前之台灣，更是如此：中央政府鎮壓異己，黨禁報禁無所不用其極，行政權無限擴張，立法院不過是表決部隊之集合場。當然，這期間台灣也出現了不少高度配合執政黨的政治檢察官或政治法官，扭曲事實曲解法律，為行政權護盤。但司法權在這方面畢竟處於末流，所處理的都是已經紙包不住火的事件，換言之，所做的都是「替行政權擦屁股」之

事。所以談到踐踏人權，司法權是敬陪末座。

話雖如此，惟一能力挽狂瀾的，惟有司法權，因為司法權有所謂的「司法獨立」原則，此神奇之魔咒使敬陪末座的司法權得以遠離政治，站在中立者之角度去思索問題。就如林子儀教授指出者，這十年來司法對人權確有貢獻。本人認為這十年來司法最大的進步，在於「司法獨立」之建立，此理念使得司法權之法治觀念與人權觀念，能夠漸漸伸展出去，進入立法權與行政權。「司法獨立」僅是一個手段，它絕對不是一個目的，在司法獨立後，到底「官方」之在朝法曹們（法官與檢察官）能為人權保障做些什麼？

我們第一個想到的當然是「大法官會議」，此機構能宣告整部法令因違憲而失效，其應有功能及應放寬之聲請釋憲條件，林子儀教授已說有得非常詳細。本人在此僅提出一點，即將大法官與最高法院法官結合為同一批人之可能性。此事在今年七月之全國司改會議時曾被討論過。將「釋憲權」與「具體個案」結合之好處在於促進「憲法觀念之生活化」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是透過這種「將憲法理念引進具體個案」之方式，讓法治理念與人權觀念深植入一般百姓的心中。

第二個可行之努力方向，林子儀教授也有指出，就是證據排除法則之引進（違法程序所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），這是每一個法官都能做到的事。而且，依據本人經驗，自從

院方開始引進證據排除法則後，司法警察已漸漸在案件動手之前，向檢察官請教程序之正當性問題。惟此點依本人觀察，在我國之危險在於：（一）所謂「程序違法」之認定標準尚未明確建立，例如何種行為構成非法監聽與搜索？警察盤查之要件與程序為何？（二）警察違法搜証所取得之證據固然無證據能力，但私人違法搜証所取得之證據呢？證據排除法則之目的僅在於阻嚇警察之違法作為？或尚包括維護司法之純潔性？（三）那些人可以主張證據排除？例如在違法搜索時，除屋主外，正巧在該屋內偷竊之小偷是否也能主張違法搜索？在這些基本觀念與灰色地帶獲得澄清後，證據排除這條路當然值得法官們繼續走下去。

第三個值得我們觀察之動向，就是新修訂之行政訴訟法已賦與行政法院受理「給付之訴」，亦即，司法權不再限於僅能消極地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而能積極地以判決命令行政機關為一定之作為，這種新立法勢將大大增加法官介入行政權之空間，從而更具體地保障人權。其影響絕不下於林子儀教授所提到之釋字四七二號解釋（不僅是行政指導）。

第四點要指出者，是司法權不一定站在案件之末端等待做最後之裁判，事實上，在人權觀念抬頭後，司法權就已經介入犯罪調查權（屬行政權之一種）之最前端，亦即，令狀主義（除情況急迫等情形外，搜索、監聽、拘提須有中立之司法官核發之令狀）之採行。

此方面我國法律待改進者有：（一）未規定警察聲請令狀時之具結義務與偽証刑責，所以無法保證司法官所得到之判斷基準是否真實。（二）核發標準模糊，例如傳聞證據在審判時無證據能力，但在聲請令狀階段是否可採？（三）中立司法官之界定（若僅限於「法官」而不包括「檢察官」，則法官之來源應確實檢討）。

第五點是檢察官之角色。我國檢察官因為有令狀核發權，所以本來就立於司法權對行政權之把關地位。另外，羈押權歸由法官裁定後，檢警已不可能再「先關人再找證據」，檢察官勢必提早介入犯罪調查。檢察官在介入指揮司法警察辦案時，自應立於刑事訴訟法守護神之地位，適時給予程序正當性之意見，以確保警察能「依法辦案」，並隨時評估案件證據之充分性與嫌犯罪嫌程度之輕重，調整警方之調查作為。

結語：保障人權不一定要從修憲下手，比憲法層次低之刑事訴訟法與行政訴訟法，甚至草擬中之「警察職務執行法」，更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。「司法獨立」無疑地已是我國之立國精神之一，而「禁止對檢察官進行不當之行政干預」，在檢察官改革協會之鼓吹下，也成為眾所接受之理念，司法權已在二十一世紀將開始之際成功地搶灘成功，接下來地，是勇敢地向內陸挺進，建立一個嶄新的法治與人權國家。